证券代码：600732　　股票简称：爱旭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21－049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爱旭”）、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珠海爱旭）、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爱旭”）、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爱旭”）拟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景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湾高景”）发生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业务，预计 2021 年 8-12 月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约 70,000 万元。
-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与金湾高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与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

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回避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：在审议本次公司与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以前年度未与金湾高景发生交易，亦未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（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）2021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共 8 笔，累计合同金额约 23,625.71 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 13,195.74 万元（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）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）	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
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	金湾高景	70,000.00	23,625.71	0	关联方新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，为公司提供原材料

备注：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，包括与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金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4MA55PNEL0H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 4#号厂房第四层 404

法定代表人：徐志群

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广东高景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科技中介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，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历史沿革：金湾高景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为广东高景的全资子公司。金湾高景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 5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，其中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实现投产，二期、三期项目也预计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相继投产。目前金湾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。随着金湾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，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硅片的能力，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，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，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。

财务状况：因金湾高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，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控股股东广东高景的财务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高景总资产 2.51 亿元，净资产 2.46 亿元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.9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0.85 万元。

其他：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，金湾高景为广东高景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金湾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金湾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，其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产

能已于 2021 年 6 月顺利投产，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，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/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出现违约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交易内容：广东爱旭、珠海爱旭、浙江爱旭、天津爱旭（以下简称“公司下属子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8-12 月期间与金湾高景发生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，预计交易金额约 70,000 万元，具体明细、价格、发货及送货时间以《月度销售订单》约定为准。

2、交易模式：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。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。

3、交易结算：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，款到发货。

4、定价政策：双方约定硅片采购价格参考 PVinfolink 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型产品对外公布的销售价格，由双方商议后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的原材料供应能力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。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；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